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潘集团”）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补充质押情况

建潘集团于2018年9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29%)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。本次质押是对建潘集团于2018年1月3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（公告编号2018-002号）。

此外，建潘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5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22%)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。本次质押是对建潘集团于2018年5月14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（公告编号2018-028号）。

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建潘集团共计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29,150,531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.19%。截止目前,建潘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4,911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85%,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8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建潘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,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建潘集团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,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,建潘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,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3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、潘孝贞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。截止本公告日,除建潘集团因经营需要存在较小比例的股份质押外,实际控制人温建怀、潘孝贞名下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,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1日